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7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馮景憶

被告 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蘇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（一）被告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錄公司）前於111年4
月26日邀同被告蘇宏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0萬
元，約定利息以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（季）加碼年息
0.27%計算，並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逾期償還本
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
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
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26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，而被
告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
01 並喪失期限利益，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剩餘未償之本
02 金372,142元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03 (二) 被告大錄公司前於114年3月10日邀同被告蘇宏仁為連帶保
04 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動用循環額度，並由原告擔保被告與訴
05 外人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鐵公司）之工程履
06 約。嗣原告經台鐵公司發函請求賠附履約保證金，原告並
07 已於115年5月20日給付台鐵公司415萬元。依兩造約定，
08 如由原告墊付款項時，被告願立即償還，並應按原告公告
09 之基準利率（季）加碼年息5%計算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
10 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，
11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12 違約金，即如附表3至10所示。

13 (三) 被告前於114年3月10日邀同被告蘇宏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
14 原告借款600萬元，約定利息以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
15 （季）加碼年息0.02%計算，並應於115年1月21日清償，
16 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6個
17 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18 20%計付違約金。然被告現仍積欠原告本金4,065,335元，
19 及如附表編號11、1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20 (四)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21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3 述。

24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25 (一) 按民法第474條規定：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
26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
27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當事人之一方對他
28 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
29 貸之標的者，亦成立消費借貸。」同法第478條前段規
30 定：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31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

(二)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、台鐵公司115年5月14日中工施字第1150004726號函、匯款收據、本票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101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淑芬

附表

編號	本金	項目	期間	週年利率
1	236,983元	利息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5%
		違約金	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		利息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5%

2	135,159元	違約金	自115年1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3	778,125元	利息	自115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9.28%
		違約金	自115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4	778,125元	利息	自115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9.28%
		違約金	自115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5	778,125元	利息	自115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9.28%
		違約金	自115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6	778,125元	利息	自115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9.28%
		違約金	自115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7	259,375元	利息	自115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9.28%
		違約金	自115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8	259,375元	利息	自115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9.28%
		違約金	自115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		利息	自115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9.28%

9	259,375元	違約金	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0	259,375元	利息	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9.28%
		違約金	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1	3,049,001元	利息	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3%
		違約金	自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2	1,016,334元	利息	自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3%
		違約金	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